

证券代码：000979 证券简称：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8-067

##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安徽证监局”）于2018年5月4日下发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【2018】11号）（《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等规定，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经查，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红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，干预公司经营管理，直接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，导致公司在大额资金管理、对外投资等方面存在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情形，并且当该事项发生后，公司未及时进行披露。上述事项违反了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以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九十一条，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——资金活动》第十四条等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，并根据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。现要求你公司立即对公司内控开展自查，并按如下要求进行改正。

一、针对公司存在的内控缺陷事项，你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改善内部控制，加强有效监督与制衡，切实履行重大事项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。

二、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

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公司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。

三、你公司应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六条的要求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违规行为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影响。

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整改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责任追究情况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整改效果等内容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服从上述行政监管措施的相关决定，不申请行政复议。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## 三、公司的整改措施

公司将按照上述行政监管函件的要求进行整改，按照安徽证监局的要求，于2018年6月3日前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公告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  
（【2018】11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8日